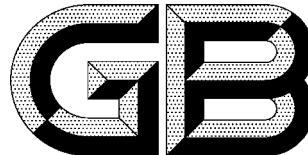


ICS 71.100.60
CCS Y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31—2022

代替 GB/T 22731—2017

日用香精

Fragrance compound

2022-12-30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731—2017《日用香精》，与 GB/T 22731—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验收单位的内容和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的内容(见 2017 年版的 6.2 和 6.5)；
- b) 将应用日用香精的十一类产品更改为应用日用香精的十二类，其中第 5 类产品分为 5A、5B、5C、5D，第 7 类产品分为 7A、7B，第 10 类产品分为 10A、10B，第 11 类产品分为 11A、11B(见附录 A,2017 年版的附录 A)；
- c) 增加了 26 种限用的香料及其在 12 类加香产品中的最高限量；更改了原 99 种限用香料在 12 类加香产品中的最高限量；增加了表注的内容(见表 B.1,2017 年版的表 B.1)；
- d) 增加了禁用物质万寿菊精油和净油、薄荷内酯、苏合香提取物(粗胶)、马鞭草精油；增加了表注的内容；删除了 1,2,3,4-四氢-4-甲基喹啉(见表 C.1,2017 年版的表 C.1)；
- e) 增加了来自植物的物质的植物学学名(见附录 B 和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协会、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谷川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花臣香精香料(义乌)有限公司、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其璋、穆旻、杨斌、杨海华、文焱、蒋敏、李泽洪、顾珺、黄健、宁岳雄、徐伟、牛云蔚、倪维韦、袁园。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731—2008,2017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日用香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日用香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各种类型日用香精的生产、检验和销售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 GB 5009.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日用香精 fragrance compound; fragrance mixture

由日用香料和辅料按一定配方调制而成的混合物。

3.2

对照品 reference sample

经过技术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样品进行检定和评香,确定为检验时用作对照的特定物质。

3.3

试样 test sample

从所抽取的样品中取出供检验用的样品。

4 要求

4.1 色状:应符合同一型号对照品的色状要求。

4.2 香气:应符合同一型号对照品的特征香气要求。

4.3 相对密度($25\text{ }^{\circ}\text{C}/25\text{ }^{\circ}\text{C}$ 或 $20\text{ }^{\circ}\text{C}/20\text{ }^{\circ}\text{C}$ 或 $20\text{ }^{\circ}\text{C}/4\text{ }^{\circ}\text{C}$):应为对照品密度($D_{\text{对照品}}$)的 ± 0.010 。

注:仅适用于液态日用香精。

4.4 折光指数($20\text{ }^{\circ}\text{C}$):应为对照品折光指数($n_{\text{对照品}}$)的 ± 0.010 。

注:仅适用于液态日用香精。